**附件2：**

推荐律师担任无效宣告口头审理程序代理人登记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码 |  | 照片 |
| 性 别 | ­­­­ | 出 生年 月 |  | 学历/学位 |  |
| 是否具有理工科背景 |  | 是否具有专利代理资格 |  | 手机号 |  |
| 执业机构 |  | 执业证号 |  | 执业年限 |  |
| 年度考核是否合格 |  | 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编号 |  |
| 执业经历 | 起止时间 | 曾经代理宣告专利权无效案件、专利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、专利民事诉讼或行政裁决案件的经历 |
|  |  |
|  |  |
| 本人保证 | 本人承诺填写内容属实，若存在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等情况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填表人（签字）  |
| 律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填写说明：对符合推荐条件的，律所意见栏填写“同意推荐”。